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24號

原告 吳于珊
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
被告 林晉頡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5,5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本件請求金額調整為140,025元等語，業經記明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13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原告前向本院具狀請求兩造離婚並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家調字第747號受理在案，並於110年11月4日調解成立，且當日兩造約定原告願將名下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移轉登記予被告，故被告已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原告對系爭車輛之

01 所有權自110年11月5日起已不存在。(二)兩造以通訊軟體
02 LINE對話過程中，被告不否認系爭車輛為其所有，僅因不想
03 繳納系爭車輛之貸款而欲將系爭車輛還給原告，且因系爭車
04 輛仍有貸款及罰單，致原告無法將系爭車輛過戶予被告，原
05 告多次請求被告處理此事，被告置之不理，仍繼續使用系爭
06 車輛，故系爭車輛所有權之法律關係不明確，使原告私法上
07 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得以法院為原告勝訴之確認判決除去
08 之，故原告訴請確認其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自110年11月5日
09 起已不存在，具有確認利益。(三)因系爭車輛仍有貸款及
10 罰單，致原告無法將系爭車輛過戶予被告，原告多次請求被
11 告處理此事，被告置之不理，仍繼續使用系爭車輛，導致原
12 告自112年3月17日起至113年1月24日止繳納系爭車輛之ETC
13 通行費、停車費、牌照稅，及於113年2月21日繳納系爭車輛
14 之行政罰鍰，共計13,773元，以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同年1
15 2月21日止繳納系爭車輛之貸款，共計126,252元，以上合計
16 140,025元(計算式：13773元+126252元=140025元)，為
17 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140,025元等
18 語。並聲明：(一)確認原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自110年11
19 月5日起已不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25元，及自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則以：(一)關於原告主張其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自11
23 0年11月5日起已不存在乙節，被告不爭執。(二)關於原告
24 主張其自112年3月17日起至113年1月24日止繳納系爭車輛之
25 ETC通行費、停車費、牌照稅，及於113年2月21日繳納系爭
26 車輛之行政罰鍰，共計13,773元，以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
27 同年12月21日止繳納系爭車輛之貸款，共計126,252元等
28 情，被告沒有意見。但因原告已於113年1月27日取回系爭車
29 輛，故被告不願意將前揭款項返還予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
3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 經查，原告於110年7月間向本院具狀請求兩造離婚並聲請
02 調解，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家調字第747號受理在案，並於
03 110年11月4日調解成立，且當日兩造約定原告願將名下所
04 有系爭車輛移轉登記予被告，及系爭車輛所衍生之貸款、
05 稅捐、行政罰鍰及駕駛系爭車輛所致民、刑事責任，均由
06 被告負擔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經本院110年度司家
07 調字第747號聲請卷宗核閱屬實，並有本院110年度司家調
08 字第747號聲請影卷附卷可佐，自堪信為真實。

09 (二)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0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第1項前段定有明
11 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
12 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
13 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
14 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復查，
15 原告主張：因兩造於110年11月4日調解成立並約定原告將
16 系爭車輛所有權移轉予被告，故被告已取得系爭車輛之所
17 有權，原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自110年11月5日起已不存
18 在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0、157頁），自
19 難認原告有何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其私法上之地
20 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訴請確認其對系
21 爭車輛之所有權自110年11月5日起已不存在，欠缺確認利
22 益，應予駁回。

23 (三) 復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4 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25 第179條定有明文。又查，原告主張其自112年3月17日起
26 至113年1月24日止繳納系爭車輛之ETC通行費、停車費、
27 牌照稅，及於113年2月21日繳納系爭車輛之行政罰鍰，共
28 計13,773元，以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21日止繳
29 納系爭車輛之貸款，共計126,252元，以上合計140,025元
30 （計算式：13773元+126252元=140025元）等情，並提
31 出繳費明細、收據、代收繳款證明聯、代收款專用繳款證

01 明、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2 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3 件通知單、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4 裁決書、存款交易明細、存摺內頁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05 第28至47頁、第99至103頁、第139頁、第167至203頁），
06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0、111、155頁），自
07 堪信為真實。參以，兩造於110年11月4日約定系爭車輛所
08 衍生之貸款、稅捐、行政罰鍰及駕駛系爭車輛所致民、刑
09 事責任，均由被告負擔等情已如前述，而原告代被告繳納
10 前揭貸款、稅款、罰鍰及費用後，被告因此消極減免其原
11 應支付貸款、稅款、罰鍰及費用，自屬受有利益，且原告
12 因代為墊付此部分貸款、稅款、罰鍰及費用而受有損害，
13 與被告所受利益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主張
14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25
1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7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18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19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0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21 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
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3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24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5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
26 告對被告之返還不當得利債權140,025元，核屬無確定期
27 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7
28 月14日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29 卷第79頁），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
30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15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

01 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五) 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其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自110年1
03 1月5日起已不存在，欠缺確認利益，應予駁回。又原告依
04 民法第179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140,0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
06 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9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10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林雅慧